**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4月15日)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各位会员:

我受省装协七届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9年以来，监事会在协会领导班子和各位理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协会秘书处、各分会的密切配合下，严格遵循省住建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政治引领，严格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主要着力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依章履职，积极作为，以监督促发展，先后列席了省装协七届理事会期间召开的历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员大会和会长工作会议，对各次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协会在执行章程、严格依法治会、民主办会、贯彻落实各项决议情况及人、财、物管理等重大事项，实行事前调研、事中介入跟踪、事后督查，确保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协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协会章程，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工作制度，确保协会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公正化。协会领导班子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协会章程或有损于行业和会员利益的行为，有效保障了协会的健康发展。监事会自身建设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

二、有效加强财务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协会财务收支状况，对协会的财务报表、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协会在财务工作中一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会财务管理规范。二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通过“江苏装饰装修”网站、会刊、会员微信群等渠道，向会员公示会费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财务收入合规。三是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在经费使用的过程中做到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合理，手续完整，账目清晰，确保了资金的安全。在上级有关部门历次组织的年检、审计和抽查中，未发现违反协会《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重大决策执行

监事会积极参与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党支部工作，以及行业自律等活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都得到采纳，并进行有效监督，从而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协会发展思路和会员切身利益。协会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协会的重大事项都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向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做出报告，会员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得到了认真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内部治理规范，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参谋助手、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充分，获得了全行业、全体会员单位以及各设区市装饰协会的认可与信赖。

四、关注服务会员工作

监事会切实关注服务会员工作，对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一是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成果、优秀项目经理、优秀装饰企业、优秀企业家，以及优秀协会和优秀协会工作者等5项推介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没有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项目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没有向推介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二是协会在省装协秘书处工作会、全省协会秘书长工作会、国优装饰奖复查迎检会、省优“扬子杯”复查准备会上，都要专门严明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同时还要求参加省优“扬子杯”现场复查工作的专家签订廉政承诺书，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各位会员，监事会的工作离不开大家的信任和支持，离不开全体监事的勤勉与尽责，也离不开领导班子、各位理事、秘书处、各分会的配合。我们的工作难免有不足之处，请各位对监事会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报告，请审议。